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運營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盤嘉盈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a) 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細節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發行在外的股份及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編纂]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連同轉售或轉讓或將予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除以[編纂]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編纂]權獲行使，或按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借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b)(ii)、(b)(iii)及(b)(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加載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一般不得(i)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購回後30日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市的，予以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上市公司應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已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上海誠益
2.....		上海誠益
3.....		本公司
4.....		本公司
5.....		本公司
6.....		本公司
7.....		美國誠益

(b) 專利

有關本集團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eccogene.com	Eccogene USA	2026年11月30日
2.....	eccogene.net	上海誠益	2026年6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方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薪酬。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由獲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薪酬。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
Zhou博士	董事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3,121,065 (L)	[編纂]
	執行董事兼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⁴⁾	1,905,930 (L)	[編纂]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⁵⁾	6,587,746 (L)	[編纂]
徐博士	執行董事兼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905,930 (L)	[編纂]
	首席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⁷⁾	3,612,993 (L)	[編纂]
David Elki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⁸⁾	175,349 (L)	[編纂]
Moller博士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3) Zeccogene直接持有23,121,065股股份，而Zeccogene乃由Zhou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博士被視為於Zeccogene持有的23,121,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Zhou博士、Zeccogene、徐博士及JFSE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徐博士（包括JFSE）(i)同意與Zhou博士（包括Zeccogene）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事宜行使表決權達成一致行動；及(ii)承認並確認就有關事宜以Zhou博士及Zeccogene之決定為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博士被視為於JF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Zhou博士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收購6,587,746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JFSE直接持有1,905,930股股份，而JFSE乃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JFSE持有的1,905,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徐博士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收購3,612,993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David Elkins Moller博士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收購175,349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列明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採納經不時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於採納日期生效。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

1. 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助力本集團招募及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來激勵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盡其最大努力為本集團效力。

(b) 參與者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管理人挑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特定董事委員會（「**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獲授權解釋股權激勵計劃，建立、修訂及廢除分別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及規定，並就管理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管理人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制定與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一致的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可隨時放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加速或放棄任何歸屬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8,919,464股股份。

(e) 期限

該計劃於獲董事會採納後生效，並於八年後終止，惟須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

(f) 授出購股權

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須受管理人可能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管理人可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擬作為激勵股票期權（「激勵股票期權」）的購股權。該等激勵股票期權應符合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或其任何後續版本（「法典」）第422條的規定。任何參與者若於授出有關股份時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投票權超過10%，則不得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股票期權，除非(i)該激勵股票期權的購股權價至少為授出激勵股票期權當日公平市值（定義見股權激勵計劃）的110%及(ii)該激勵股票期權的終止日期不遲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任何參與者如若(i)在激勵股票期權授出日期後兩(2)年內或(ii)參與者行使激勵股票期權一(1)年內出售其行使激勵股票期權所購買的股份，則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於出售後變現的金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擬作為非限定性股票期權，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明確規定該購股權擬作為激勵股票期權。

(g) 行使購股權

- (i)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該價格可為經參考有關股份公平市值後的固定或可變價格，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應根據法典第409A條及其項下相應規例和指引釐定。
- (ii) 可行使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管理人決定並於獎勵協議內載明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行使。倘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本公司註銷，則該等購股權應轉回至該計劃，並可根據該計劃再次授出。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均不得為自獲授日期起計超過八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行使購股權。除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內另有訂明者外，可就當時可予行使而涉及之所有（或不時之任何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已發出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悉數支付行使價以及已符合管理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施加的條件（如適用），方可享有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東權利。

(h) 購股權的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應於獎勵協議中載明，當中可能包括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於績效的歸屬及／或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

(i) 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購股權（遺囑或無遺囑繼承法訂明的轉讓除外）。參與者身故後可行使的購股權可由參與者的繼承者、遺產代理人或受分配人行使。

(j) 修改或終止

在本公司股份[編纂]或納入[編纂]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修改、更改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倘修改、更改或終止會削弱參與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則須經參與者同意；前提是管理者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購股權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則管理者有權修改計劃。

2.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當於18,919,46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已全部授予62名指定參與者，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高管、57名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購股權項下的所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由Eccoforest、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及(ii)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尚未獲參與者行使。截至2025年12月1日，股權激勵計劃下共有5,573,503份已歸屬期權和13,345,961份未歸屬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由Eccoforest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將於[編纂]時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							
Jingye Zhou博士..	董事會主席、	710 Wellesley	2023年8月21日	1,041,339	0.16美元	附註2	[編纂]
	執行董事、	Street,	2024年3月21日	1,168,991	0.71美元		[編纂]
	首席執行官	Weston, MA 02493	2025年9月30日	4,377,416	1.24美元	附註3	[編纂]
徐劍鋒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	中國上海市晨 暉路825弄52 號506室	2020年12月1日	555,000	人民幣2.908元	附註2	[編纂]
			2021年8月1日	400,000	人民幣4.786元		[編纂]
			2022年12月28日	300,005	人民幣7.4666元		[編纂]
			2023年8月21日	208,268	0.16美元		[編纂]
			2024年3月21日	1,168,991	0.71美元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980,729	1.24美元	附註3	[編纂]
David Elkins Moller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 事	806 Greyfeather Lane, VERO Beach, Florida 32963	2024年8月1日	175,349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小計				<u>10,376,088</u>			[編纂]
高級管理層.....							
Jaikrishna Patel 博士	首席醫學官	1110 Oldham	2025年7月7日	1,168,991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Forest Xing, Cary, NC 27513	2025年9月30日	475,348	1.24美元	附註3	[編纂]
肖汀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中西區	2025年9月1日	1,168,991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德輔道西164- 170號西都大 廈7C、D室	2025年9月30日	748,348	1.24美元	附註3	[編纂]
小計				<u>3,561,678</u>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其他57名參與者							
孫學鋒	藥物化學高級 總監	中國上海市博 山路811弄	2020年12月1日	100,000	人民幣2.908元	附註2	[編纂]
			2022年12月28日	171,431	人民幣7.4666元		[編纂]
			2023年8月21日	52,067	0.16美元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84,524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劉海輝	高級CMC總監	中國上海市奉 賢區海馬路 4333弄182號 302室	2020年12月1日	40,000	人民幣2.908元	附註2	[編纂]
			2021年8月1日	60,000	人民幣4.786元		[編纂]
			2023年8月21日	72,894	0.16美元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48,434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雷舞娟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欽殿街 58號仁恒公寓 7C室	2020年12月1日	60,000	人民幣2.908元	附註2	[編纂]
			2022年12月28日	171,431	人民幣7.4666元		[編纂]
			2023年8月21日	52,067	0.16美元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05,024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任在方	藥物化學研究 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祝橋鎮 施鎮路385弄 73號402室	2021年8月1日	50,000	人民幣4.786元	附註2	[編纂]
			2023年8月21日	10,413	0.16美元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4,311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JIANFENG XU...	臨床運營負責人兼醫學總監	93 Percheron Dr, Spring City, PA 19475	2021年8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8月21日 2025年9月30日	290,000 300,005 104,134 209,120	人民幣5.983元 人民幣9.3332元 0.16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N GANG	CMC負責人	290 Woburn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8月21日 2025年9月30日	300,005 104,134 165,620	人民幣9.3332元 0.16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Laurie Butcher ...	臨床運營總監	124 Waverly Rd, Wyncote, PA 19095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9月30日	85,716 18,857	人民幣9.3332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潘曉靚	毒理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南六公路399弄37號502室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9月30日	68,573 17,785	人民幣7.4666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李倩	臨床運營總監	中國上海市群秀路536弄7-1402-1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9月30日	85,716 19,107	人民幣7.4666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王麗	生物學資深研究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孫農路398弄87號103室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9月30日	25,715 5,657	人民幣7.4666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龍利鋒	運營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華夏東 路858弄6號 401室	2022年12月28日	102,859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21,67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孫翰琳	高級人事及行 政經理	中國上海市滬 亭北路901弄 22號501室	2022年12月28日	102,859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20,67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郭遠	生物學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華佗路 678號5號樓2 單元602室	2022年12月28日	85,716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7,35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楊冬冬	藥物化學副研 究員	中國上海市奉 賢區萬順路 2768弄5號301 室	2022年12月28日	25,715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7,60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許慶	藥物化學副研 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航頭路 988弄58號201 室	2022年12月28日	25,715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6,10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鄭明偉	藥物化學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陸路1029弄浦東青年公寓4單元602室	2022年12月28日	85,716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7,35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王帆	生物學資深研究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孫環路366弄申城佳苑三期B塊36棟1203室	2022年12月28日	25,715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6,85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袁媛	生物學副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葉路	2022年12月28日	25,715	人民幣7.4666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7,60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林曉曦	生物學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新鎮寶溪路18弄6號樓19單元801室	2023年8月21日	41,654	0.16美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1,49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王中傑	藥物化學副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季景路370弄18號302室	2023年8月21日	10,413	0.16美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3,361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程戰領	高級藥物化學	中國上海市浦	2024年3月21日	7,014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總監	東荷澤路828 弄40號樓201 室	2025年9月30日	4,802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譚曉東	藥物化學資深	中國上海市嘉	2024年3月21日	2,922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研究科學家	定區曹南路12 號	2025年9月30日	2,2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韓琳	生物學高級研	中國上海市浦	2024年3月21日	2,922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究科學家	東新區和炯路 77號	2025年9月30日	2,2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蔡惠華	藥物化學副	中國上海市長	2024年3月21日	2,922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研究員	寧區協和路 239弄15號103 室	2025年9月30日	2,68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朱波	中國臨床研發	中國廣州市白	2024年8月1日	58,450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負責人	雲區廣州大道 北1838號15號 樓1714室	2025年9月30日	108,767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James Murphy.	財務運營負責	83 Russell St.,	2024年10月29日	116,000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人，副總裁	Charlestown, MA 02129	2025年9月30日	206,4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Binbin KOU	肽類科學總監	14183 Kodiak	2024年10月29日	21,127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Dr., Carmel, IN 46074	2025年9月30日	21,169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Jianfeng Jeff	高級質量總監	109 Minot Rd,	2025年1月24日	7,014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Hang		Concord, MA 01742	2025年9月30日	14,552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王元昊	藥物化學高級 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成山路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9月30日	7,014 23,552	0.71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Allison Nagle	財務總監	30 Drum Dr, Plymouth, MA 02360	2025年2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21,127 13,419	0.71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Mitchell Lazar. . . .	科學顧問委員 會成員	501 South 12th Street Unit B, Philadelphia, PA 19147	2025年1月24日	35,000	0.71美元	附註6	[編纂]
David D'Alessio . . .	科學顧問委員 會成員	758 Old Mill Rd, Chapel Hill, NC 27514	2025年1月24日	35,000	0.71美元	附註6	[編纂]
Juleen R. Zierath. . .	科學顧問委員 會成員	Månkroken 4, 181 63 Lidingö, SWEDEN	2025年1月24日	35,000	0.71美元	附註6	[編纂]
Randy J. Seeley. . . .	科學顧問委員 會成員	430 High St., Northville, MI 48167, USA	2025年1月24日	35,000	0.71美元	附註6	[編纂]
Linda Kong	人力資源總監	36 1st Street, Garden City, NY 11530	2025年5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7,014 7,802	1.08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管龍飛	計算化學高級 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康弘路 580號	2025年5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5,845 6,876	1.08美元 1.24美元	附註2 附註3；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鐘家鑫	藥物化學副研	中國上海市浦	2025年5月1日	4,091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究員	東新區東亭路 425號天和湖 濱家園127棟 201室	2025年9月30日	2,863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梁甜甜	生物學助理研	中國上海市浦	2025年5月1日	2,922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究員	東新區花木路 500弄花木苑8 號	2025年9月30日	2,2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陳豔成	藥物化學副	中國上海市浦	2025年5月1日	2,922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研究員	東新區運通路 728弄18號601 室	2025年9月30日	2,2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章玉平	藥物化學研究	中國上海市浦	2025年5月1日	2,922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科學家	東新區新德西 路207弄萬馨 佳園小區81號 501室	2025年9月30日	1,6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韓友梅	藥物化學研究	中國上海市浦	2025年5月1日	2,922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科學家	東新區孫環路 366弄9號401 室	2025年9月30日	1,638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劉穎濤	計算化學高級 總監兼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川周路	2025年7月7日	7,014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2025年9月30日	10,052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王澤瀾	法務副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竹柏路	2025年7月23日	7,014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503弄11號601 室	2025年9月30日	65,552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徐彪	生物體內藥理 學研究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川沙新 城華夏二路	2025年7月23日	7,014	1.08美元	附註2	[編纂]
		1455弄心圓東 苑7號樓1203 室	2025年9月30日	6,302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Robert Narquizian.....	業務拓展副總 裁	22 Crestview Rd, Belmont, MA 02478	2025年9月30日	90,0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韓坤芄	高級項目管理 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 東上豐路	2025年9月30日	3,75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潘偉	藥物分析副總 監	上海市浦東新 區蓮安西路81 號	2025年9月30日	6,0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郭揚	網絡與信息安全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華茂路18弄9號101室	2025年9月30日	7,5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曹維傑	醫學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路1058弄3號1104室	2025年9月30日	9,0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憐駿	財務會計經理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延吉二村53號601室	2025年9月30日	3,75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吳劍勳	首席臨床監察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佳路39弄32號203室	2025年9月30日	2,25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喬威威	肽類資深研究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玉蘭香苑一期8棟(A區)602室	2025年9月30日	1,2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徐孟生	生物學研究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5088弄仁恒錦繡世紀	2025年9月30日	1,2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李悅	生物體內藥理學研究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申城佳苑二期B塊11棟302室	2025年9月30日	1,2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劉超越	財務人員	中國上海市浦 東新區三灶路 551弄6號101 室	2025年9月30日	1,2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趙楊陽	運營專員	中國上海市張 江萬科翡翠公 園	2025年9月30日	1,200	1.24美元	附註3；附註4	[編纂]
Glenn Reicin先生	前僱員	179 East Lane, Stamford, CT 06905, US	2024年8月1日	365,308	0.71美元	附註2	[編纂]
小計				4,981,698			[編纂]
總計				18,919,464			[編纂]

附註：

- (1) 依據的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購股權須按如下4年歸屬計劃歸屬：25%將於獎勵協議規定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歸屬，餘下75%將於其後分十二(12)期等額按季度歸屬，條件是參與者須在各歸屬日期持續受僱。
- (3) 購股權須遵守以下4年歸屬時間表：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即合資格[編纂]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分十二(12)期等額按季度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持續受僱。倘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合資格[編纂]，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註銷，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將退回股權激勵計劃並可供日後授出。
- (4) 佔授出購股權總數50%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30日歸屬，惟須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業績年度的表現評估達到B+或以上；及(ii)餘下50%將於2028年4月30日歸屬，條件是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績效年度須達到B+或更高的績效評估等級，各項均由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以參與者在每個歸屬日期仍持續受僱為準。
- (5) 上海誠益採納境內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8月1日根據該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155,500份購股權。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22年10月決議，股權激勵計劃將取代並取代境內僱員激勵計劃，而先前根據境內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再生效，並將換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購股權須按如下24個月歸屬計劃歸屬：二十四分之一將於生效日期的首個月週年歸屬，餘下部分於隨後的23個月內每月的同一天按月等額歸屬，條件是該顧問須在各適用歸屬日期根據獎勵協議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對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將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在外且擬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擬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阿斯利康中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7%。杭州阿斯利康中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中金私募股權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HK，601995.SH）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阿斯利康中金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的保薦人集團、其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且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影響。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內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繳足或部分繳足（現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ii) 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或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概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向本集團租賃或租購廠房或由本集團租賃或租購廠房，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在最近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i)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